

## 关于广东美的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公告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的集团”）向广东美的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的电器”）除美的集团外的所有股东发行股份，换取该等股东所持有的美的电器股票，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完成后，美的电器法人资格将被注销，美的集团作为存续公司将承继及承接美的电器的全部资产及负债。美的电器已向本所提交关于其股票终止上市的应用。

上述股票终止上市的应用已经本所第七届上市委员会第四十二会议审议通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年修订)》第 14.3.1 条、第 14.3.2 条的相关规定，本所决定该公司股票自 2013 年 9 月 18 日起终止上市。

请广东美的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做好股票终止上市以及后续工作。

深圳证券交易所

2013 年 9 月 12 日